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或“债务人”）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依法作出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捷安德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形成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深圳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